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郑峰、方小桃、尤加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